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、栾大龙、王以朋、刘尔奎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